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高民字〔2025〕78号

关于规范惠民殡葬补贴发放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

为切实减轻人民群众丧葬支出负担，推进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规范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补贴管理工作举措的通知》（晋财社〔2025〕98号）和《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规范丧葬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5〕37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 (一) 减免对象

去世后施行火化的以下人员遗体：

1. 高平市城乡户籍居民；
2. 在高平市域内就读的全日制非高平市户籍学生；
3. 与在高企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4. 驻高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
5. 经县（市、区）以上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已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等丧葬补贴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

### (二) 减免标准及减免办法

1. 符合上述条件的减免对象，经市殡仪馆审核并确认无误后直接减免费用。

2.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含市域内遗体的装卸、运输、消毒、普通纸棺）、遗体存放（含 3 日内冷藏）、遗体火化（含平板炉火化、骨灰整理、骨灰装袋）、骨灰寄存（含 1 年内骨灰盒临时寄存）、惠民骨灰盒（200 元以内）五

项内容。

### 3. 费用减免办法

(1) 经办人选用超出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范围外的服务，免除减免项目范围内的服务费用后，其余费用自理。选用高于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服务，按相对应的减免项目定价标准免除服务费用后，超出的费用自理；选择高于 200 元的骨灰盒，不作相应费用减免。

(2) 经办人选用项目少于基本殡葬的全部减免项目，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据实结算不作补齐。

4、在我市市域外火化但未享受当地基本殡葬减免的我市户籍城乡居民，自火化之日起两年内持异地火化原件凭证和未享受当地基本殡葬减免的相关资料，可申请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 二、火化奖励

### (一) 奖励对象

去世后施行火化的以下人员遗体（遗骸）：

1. 高平市户籍城乡居民；
2. 在高平市域内就读的全日制非高平市户籍学生；
3. 与在高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4. 驻高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
5. 在城乡建设项目中迁坟干尸火化的遗骸（不含享受迁坟补偿的遗骸）；

火化后骨灰装棺再葬或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丧葬补贴待遇和集中特困供养待遇的，不得享受火化奖励补贴。

## **(二) 奖励标准及奖励办法**

1. 符合条件的，在市殡仪馆由逝者家属提出申请，经市殡仪馆审核并确认无误后，按季度进行发放。

2. 在我市市域外的殡仪馆火化但未享受火化奖励的我市户籍城乡居民，自火化之日起两年内持异地火化原件凭证等资料，可申请火化奖励。

3. 奖励标准为：对符合条件的逝者家属一次性奖励 4000 元。

## **三、公墓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 **(一) 公益性公墓安葬奖励**

#### **1. 奖励对象**

对每处乡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安葬的前 20 名逝者（不含享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丧葬补贴人员、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和遗骸火化后的骨灰）家属给予 1000 元奖励。

#### **2. 奖励办法**

在结算时，对以上费用直接减免，由乡镇将减免印证资料按季度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后拨付乡镇。

## **(二)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 **1. 奖励对象**

在我市市域内指定区域采取骨灰撒散、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格位存放 20 年（含）以上以及非火葬对象遗体深埋（仅限非火葬对象：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兹别克、塔吉克、撒拉、东乡和保安等 10 个少数民族去世人员死亡后将遗体埋葬深度 1m 以上，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碑）等节地生态安葬的以下人员：

- (1). 高平市户籍城乡居民；
- (2). 在高平市域内就读的全日制非高平户籍学生；
- (3). 与在高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 (4). 驻高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

### **2. 奖励标准及奖励办法**

符合奖补条件的，给予逝者家属一次性 1000 元奖励。市民政局按季度收集奖励资料凭证，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后通过乡镇（街道）向逝者家属发放。

## **四、遗体（器官）捐献奖励**

### **(一) 奖励对象及标准**

凡在我市市域内通过合法渠道自愿、无偿捐献遗体、人体器官和组织（包括：心脏、肾脏、肝脏、肺脏、胰腺、小肠、

角膜和软骨等)的捐献者(含非本市户籍人员),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1. 对遗体捐献者,一次性给予逝者家属4000元奖励。
2. 对人体器官和组织捐献者,逝世后选择火化的,免除殡葬服务费。免除的殡葬服务费包括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按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办法执行)和延伸殡葬服务费用(延伸殡葬服务费用减免需以在我市殡仪馆办理丧事为前提,减免项目包括:守灵、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其余费用自理。
3. 遗体捐献者在我市殡仪馆办理丧事的,参照人体器官和组织捐献者免除延伸殡葬服务费用。

## (二) 发放办法

1. 遗体捐献者奖励,由市民政局按季度收集奖励资料凭证,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后通过乡镇(街道)向逝者家属发放。
2.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和延伸服务费用在结算时直接减免,减免后由市殡葬服务所将减免凭证资料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后,拨付市殡葬服务所。

## 五、其他丧葬补贴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简称“三项费用”),由原工作单位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或人社局申领,经审核后,由原工作单位发放。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

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丧葬费由原单位按规定支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三项费用”由人社局审核。

特困供养人员死亡后，丧葬费由市民政局审核后予以发放。

## 六、相关衔接制度

**（一）规范补贴事项。**基本殡葬服务补贴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丧葬补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补贴不得重复享受。火化奖励（不含已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丧葬补贴人员和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公墓安葬奖励（不含享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丧葬补贴人员、集中特困供养人员、遗骸火化后的骨灰）、节地生态安葬奖励以及遗体（器官）捐献奖补政策可叠加享受。

**（二）严格审核把关。**市殡仪馆、市政务服务大厅“身后一件事”窗口在核实基本殡葬服务补贴时要审核逝者家属提交的逝者不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补贴政策的书面承诺。逝者生前工作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在审批丧葬费时要加强审核把关。对死亡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未火化的，不得批准发

放“三项费用”（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兹别克、塔吉克、撒拉、东乡和保安等10个少数民族除外）；对已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后又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费的，市人社局、市民政局不予批准或由经办人向市民政局退回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后再予批准。

**（三）加强数据共享。**市殡仪馆、市（乡）公益性公墓在办理火化、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公墓和节地安葬奖励后，要第一时间汇总报送市殡葬服务所，由市殡葬服务所推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各相关部门在审批发放丧葬费后，要及时汇总推送市殡葬服务所。

**（四）强化资金监管。**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加强对各类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市殡仪馆、市（乡）公墓等服务机构须在显著位置公示奖补政策、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虚报冒领奖补资金的，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单位追回奖补资金；对截留挪用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对殡葬服务机构套取资金、变相收费等行为，取消定点服务资格，

纳入信用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处理。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办理流程  
2. 火化奖励办理流程  
3. 公墓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理流程  
4. 遗体（器官）捐献奖励办理流程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

## 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办理流程

### 1. 申请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逝者家属在殡仪馆办理火化时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减免类型证明:在高平就读的全日制非高平户籍学生提交学生证或学校证明;驻高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提交军(警)证件或部队证明;与在高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交相关缴费证明。

(3)申请人还需提交逝者不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等丧葬补贴政策的书面承诺。

### 2. 审核

(1)殡仪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及材料进行审核。

(2)符合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补贴条件的,填写《高平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申请表》。

(3)核对火化证明及费用清单,确认基本殡葬服务补贴金额,

确认无误后直接减免费用。

### 3. 清算

(1)殡仪馆减免费用后，将相关复印件和资料进行存档，并按季报送市民政局。

(2)符合基本殡葬服务补贴条件的高平市户籍居民在异地去世后火化，未在火化地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的，自火化之日起两年内由逝者家属提交申请资料到市政务服务大厅“身后一件事”窗口申领补贴。超过时限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3)窗口审核无误后建立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申请台账，按季报送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申请资金发放。

附件 2:

## 火化奖励办理流程

符合火化奖补条件的，由逝者家属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 1. 申请

(1) 申请人需提交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在高就读的全日制非高平市户籍学生提交学生证或学校证明；驻高部队现役军人提交军（警）证件或部队证明；与在高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交相关缴费证明；城乡建设项目中迁坟遗骸无法提交逝者身份证、户口本、未享受迁坟补助的需提交村（居）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 申请人还需提交逝者不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丧葬补贴待遇以及不将骨灰装棺再葬的书面承诺。

(4) 在我市以外的殡仪馆火化但未享受火化奖励的我市户籍城乡居民，自火化之日起两年内由逝者家属到市政务服务大厅“身后一件事”窗口提交材料申领补贴。超过时限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在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申领时已提供过的资料，不再重复提供。

## 2. 审核

(1) 殡仪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核。

(2) 符合火化奖励条件的，填写《高平市城乡居民火化奖励申请表》。

(3) 殡仪馆确认无误后，建立火化奖励申请台账，按季报送市民政局。

(4) 市政务服务大厅“身后一件事”窗口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建立火化奖励申请台账，按季度报送市殡葬服务所。

## 3. 清算

市民政局按季汇总后申请财政资金进行发放。

### 附件 3:

## 公墓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理流程

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去世后将骨灰在公益性公墓安葬或实行生态安葬的，由符合申领条件的逝者家属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 （一）公墓安葬奖励

#### 1. 申请

(1)对每处乡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安葬的前 20 名逝者（不含享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丧葬补贴人员、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和遗骸火化后的骨灰）家属向乡镇提出申请。

(2)填写公墓安葬奖励申请表、提供逝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安葬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2. 审核

(1)乡镇收到逝者家属提交的申请后，及时初审并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公示无异议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报市殡葬服务所审核。

#### 3. 清算

市殡葬服务所审核后，按季将审核通过的花名册报市财政

局申请财政资金后由乡镇发放。

## **(二)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 **1. 申请**

遗体火化后（不含遗骸火化），将骨灰在乡村公益性公墓实行生态安葬的，向乡镇提出申请；遗体深埋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可向生前居住地或用工单位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提交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逝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逝者身份证及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与逝者的关系证明、逝者安葬形式（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可由定点服务单位提供现场图片和视频资料；遗体深埋的，可由村（社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在校学生证及复印件；军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及复印件；在本市务工的外来人员应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履行期内劳动合同、缴纳养老金一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及复印件、居住证明。

(3)证件遗失或损毁的，需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在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火化奖励申领时已提供过的资料，不再重复提供。

### **2. 审核**

(1)乡镇(街道)收到逝者家属提交的申请后,及时初审并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公示无异议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报市殡葬服务所审核。

### 3、清算

市殡葬服务所审核后,按季将审核通过的花名册报市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后由乡镇(街道)发放。

## 附件 4:

# 遗体（器官）捐献奖励办理流程

符合遗体（器官）捐献奖励申领条件的由捐献者家属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 1. 申请

(1) 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含检察、审判机关出具的死亡鉴定书）。

(2) 红十字会出具的捐献证书、捐献者家属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捐献者生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遗体（器官）捐献免除服务费由捐献者家属向市殡仪馆提出申请。遗体捐献奖励由捐献者家属向政务服务大厅身后一件事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在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火化奖励、公墓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领时已提供过的资料，不再重复提供。

## 2. 审核

(1) 市殡仪馆对上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直接予以减免，并建立减免台账，按季度报送市殡葬服务所。

(2) 市政务服务大厅“身后一件事”窗口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建立遗体捐献奖励申请台账，按季度报送市殡葬服务所。

## 3. 清算

市殡葬服务所按季汇总后申请财政资金进行发放。

